

股票代码：600423
债券代码：122133

股票简称：*ST 柳化
债券简称：11 柳化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柳州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18）桂 02 破 2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。

柳州中院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裁定受理广西柳化氯碱有限公司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柳化股份管理人（详见柳化股份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）。

一、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

（一）管理人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

因重整投资人引入等工作尚未完成，经管理人申请，柳州中院此前已先后两次批准管理人分别延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（详见柳化股份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）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（详见柳化股份管理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）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因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就合作细节尚未协商一致、重整投资人内部审批程序尚未履行完毕，各方仍无法签署最终的重整投资协议，管理人根据柳化股份重整工作进展情况，预计不能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，故已向柳州中院递交了《关于再次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报告》，再次申请柳州中院裁定批准管理人延期一个月，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重整计划草案。

（二）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

2018 年 9 月 28 日，管理人收到柳州中院作出的（2018）桂 02 破 2 号之四《民事裁定

股票代码：600423
债券代码：122133

股票简称：*ST 柳化
债券简称：11 柳化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书》，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重整计划草案制作的后续工作安排

后续，管理人将继续与重整投资人就尚未确定的投资细节进行沟通，争取尽快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，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完善重整计划草案，依法在前述期限内提交柳州中院和柳化股份债权人会议，并协助柳州中院筹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

因公司 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同时公司 2016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柳化股份”变更为“*ST 柳化”。虽然 2017 年度公司涉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但公司目前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直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才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届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，则公司股票可能面临暂停上市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公司若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 条第（十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管理人及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

1、2018 年 1 月 31 日，柳州中院已裁定公司重整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视为提前到期。

2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计息。

3、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柳州中院已裁定公司重整，公司债券及利息存在不能全额清偿的风险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柳州中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（2018 年 3 月 31 日前）已经届满。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，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债权人未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根据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债权人未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；

股票代码：600423

股票简称：*ST 柳化

债券代码：122133

债券简称：11 柳化债

公告编号：2018-082

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5、因柳州中院已裁定公司重整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债券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。

鉴于柳化股份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管理人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8年9月29日